

湖南农业大学农学院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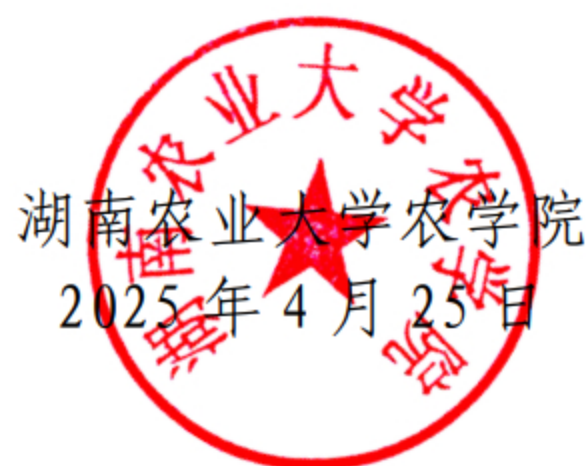
湘农农学发〔2025〕7号

关于印发《农学院研究生 申请学位创新成果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系室、全体教师：

《农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标准规定》已经学院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农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标准规定

为进一步提升研究生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标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各学科（领域）的实际情况，现对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作如下规定：

一、作物学学科申请博士学位创新成果要求

（一）学术期刊论文档次与数量要求

1. 普通申请考核博士研究生，公开发表论文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① 以排名第一作者身份在中科院二区期刊或《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一级期刊目录》入选期刊上发表研究性学术论文 1 篇。

② 以排名前二作者身份在《湖南农业大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四级期刊上发表研究性学术论文 1 篇；或以排名前三作者身份在三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以排名前四作者身份在二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以排名前五作者身份在一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和申请提前毕业的博士研究生，公开发表论文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① 以排名第一作者身份在中科院二区期刊或《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一级期刊目录》入选期刊上发表研究性学术论文 2 篇。

② 以排名第一作者身份在中科院二区期刊发表研究性学术论文 1 篇或《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一级期刊目录》入选期刊上发表研究性学术论文 1 篇，同时以排名前二作者身份在《湖南农业大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四级期刊上发表研究性学术论文 1 篇；或以排名前三作者身份在三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以排名前四作者身份在二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以排名前五作者身份在一级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二）其他创新成果要求

1. 科技奖励

以排名前二身份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含国家烟草行业省部级奖励，下同）三等奖，或以排名前三身份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或以排名前四身份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或参与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符合创新成果要求。

2. 国家发明专利

以排名第一或以排名第二（导师排名一）身份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2 件，同时转化 10 万元以上（实际到账）专利权 1 件，符合创新成果要求。

3. 植物新品种权

以排名第一或以排名第二（导师排名第一）身份获得授权且转化 10 万元以上（实际到账）的植物新品种权 1 个，符合创新成果要求。

4. 其他

①学位论文创新性特别优异者，盲审一次性通过且结果均为优秀，可在申请学位时不受创新成果要求的限制。

② 实现重大理论创新、取得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等，经导师签署意见、经学院学术委员会推荐，研究生院审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认定达到创新成果要求。

（三）创新成果的内容和时效要求

1. 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获得的创新成果应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密切相关。

2. 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获得的创新成果必须是以湖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创新成果原则上应为已正式发表、正式出版或已取得认定证书、成果编号等。

二、作物学学科申请硕士学位创新成果要求

（一）学术期刊论文档次与数量要求

学术型学位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①以第一作者身份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在 EI、ESCI、SCIE、CSCD 来源期刊、北大版中文核心期刊、《作物研究》（本学科重点支持期刊）及以上期刊发表研究性学术论文 1 篇；

②以排名前二作者身份在《湖南农业大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五级期刊上发表研究性学术论文 1 篇；

③以排名前三作者身份在《湖南农业大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四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④以排名前四作者身份在《湖南农业大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三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⑤以排名前五作者身份在《湖南农业大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二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⑥以参与作者身份在《湖南农业大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一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二）其他创新成果

1. 国家发明专利

以排名第一或以排名第二（导师排名第一）身份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权 1 件。

2. 植物新品种权

以排名第一或以排名第二（导师排名第一）身份获得植物新品种权 1 件。

3. 其他

①以排名前五身份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且实现成果转化 50 万元以上（实际到账），认定为符合创新成果要求。

②以排名前三身份获得授权且转化 10 万元以上（实际到账）的植物新品种权 1 个，认定为符合创新成果要求。

③学位论文创新性特别优异者，盲审一次性通过且结果均为优秀，可在申请学位时不受创新成果要求的限制。

（三）创新成果的内容和时效要求

1. 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获得的创新成果应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密切相关。

2. 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获得的创新成果必须是以湖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创新成果原则上应为已正式发表、正式出版或已取得认定证书、成果编号等。

三、草学学科申请硕士学位创新成果要求

（一）学术期刊论文档次与数量要求

1. 学术型学位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①以第一作者身份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在 EI、ESCI、SCIE、CSCD 来源期刊、北大版中文核心期刊、《作物研究》及以上期刊发表研究性学术论文 1 篇；

②以排名前二作者身份在《湖南农业大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五级期刊上发表研究性学术论文 1 篇；

③以排名前三作者身份在《湖南农业大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四

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④以排名前四作者身份在《湖南农业大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三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⑤以排名前五作者身份在《湖南农业大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二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⑥以参与作者身份在《湖南农业大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一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二）其他创新成果

1. 国家发明专利

以排名第一或以排名第二（导师排名第一）身份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权 1 件。

2. 植物新品种权

以排名第一或以排名第二（导师排名第一）身份获得植物新品种权 1 件。

3. 其他

①以排名前五身份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且实现成果转化 50 万元以上（实际到账），认定为符合创新成果要求。

②以排名前三身份获得授权且转化 10 万元以上（实际到账）的植物新品种权 1 个，认定为符合创新成果要求。

③学位论文创新性特别优异者，盲审一次性通过且结果均为优秀，可在申请学位时不受创新成果要求的限制。

（三）创新成果的内容和时效要求

1. 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获得的创新成果应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密切相关。

2. 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获得的创新成果必须是以湖南农业大学

为第一署名单位，创新成果原则上应为已正式发表、正式出版或已取得认定证书、成果编号等。

四、农艺与种业领域申请硕士学位创新成果要求

（一）学术期刊论文档次与数量要求

专业型学位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身份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以排名前二作者身份在《湖南农业大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五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3. 以排名前三作者身份在《湖南农业大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四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4. 以排名前四作者身份在《湖南农业大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三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5. 以排名前五作者身份在《湖南农业大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二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6. 以参与作者身份在《湖南农业大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一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二）其他创新成果要求

1. 以排名第一或以排名第二（导师排名第一）身份，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件或实用新型专利 1 件或植物新品种权 1 项或通过品种审定（登记）1 个；或以排名前五身份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并实现成果转化 50 万元以上（实际到账）；或以排名前三身份获得授权且转化 10 万元以上（实际到账）的植物新品种权 1 个；
2. 参与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3. 参与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三等奖及以上（含国家烟草行业省部级奖励）1 项；

4. 参与省部级以上正式颁布技术标准或规程 1 项。

5. 其他

① 学位论文创新性特别优异者，盲审一次性通过且结果均为优秀，可在申请学位时不受创新成果要求的限制。

② 实现重大理论创新、取得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等，经导师签署意见、经学院学术委员会推荐，研究生院审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认定达到创新成果要求。

（三）创新成果的内容和时效要求

1. 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创新成果应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密切相关。

2. 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创新成果必须是以湖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创新成果原则上应为已正式发表、正式出版或已取得认定证书、成果编号等。

五、研究生取得特别优秀的业绩，在申请学位时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优秀业绩须经导师认可，经学院学术委员会推荐，研究生院审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认定达到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

六、本规定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七、本规定自 2025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2025 届及以后毕业的研究生可参照本规定执行。